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同意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涩井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涩井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，项目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，共有3个大治理区，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为23.96公顷。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高边坡治理、土地平整进行地形地貌恢复工程、生态复绿工程、警示牌设置工程等生态修复措施，恢复区域内的植被和被破坏的地形地貌。项目总投资为197.58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中环科工（宁夏）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1.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2. **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**

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，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；加强机械设备管理和保养维修，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，合理选择运输路线，严禁超载、运料散落；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用防尘网遮盖，粉状物料不得露天堆放，采取遮盖措施，项目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处理，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加强施工管理，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、作业方法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，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**

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；废包装袋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，集中分类收集送至邻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**（五）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**

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，合理安排施工路线，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。合理选择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活动管理，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；严格控制对区域动、植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；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，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。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，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、农用设施等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、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、平整、恢复植被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5年6月17日